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55號

原告 林瑋婷

被告 謝作謙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主張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謝作謙犯詐欺等刑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9號），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審結，此有該案判決在卷可佐，而原告林瑋婷於同年11月6日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本院收狀戳章所示之日期可憑，故原告是在本院刑案宣判後才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背前揭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難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暨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奇秀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0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7 書記官 楊茵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